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吴联生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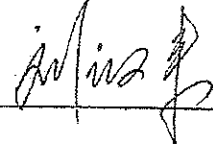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张韶华 \_\_\_\_\_

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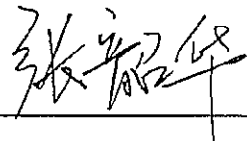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2015年9月29日